

114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 試場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，必須攜帶參賽證，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，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居留證、護照等證件，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當日不補發參賽證，未帶參賽證或穿著制服（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）者，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各區參賽學生，應準時於各區比賽日期中午 12 時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逾 12 時 50 分未到者，由各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；正式比賽開始後仍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- 三、參賽學生需抽定出場序號，領取出場序號貼紙、手冊及相關資料，並將背包及手機交由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。
- 四、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，應配戴出場序號識別證於胸前，以茲識別。
- 五、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，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。
- 六、比賽會場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。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耳機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
- 七、每位參賽學生於上台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；進行 2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，3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，需立即下臺，如仍持續者，該項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參賽學生演講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，非公告之題目者不予計分。
- 九、比賽期間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，參賽學生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小抄，如有查實情況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，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，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 - （三）參賽學生於演講比賽結束後應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休息，

不得離席。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時間不開放帶隊人員進入比賽試場。

(五)若參賽學生欲拒繳回且意圖帶走試題卷，巡場人員應立即制止，並口頭告知試題卷若強行帶走視為違反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第9條第5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(六)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十、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結束後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，比賽全部結束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。

十一、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結束後，始可離開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帶隊人員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(視各分區場地安排狀況為主)。

十三、比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(含各式電腦、行動載具等)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違反規定者，視同棄權；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為，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，另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。

十四、比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，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。

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，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114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參賽時程表

時間	項目
12：00-12：50	報到入場（含查核身分及出場順序抽籤）
13：00-17：00	演講比賽
17：00-17：30	評審講評
17：30-	離場
①比賽時間及程序視比賽現場進度調整。 ②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 完成比賽結束 後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 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。 ③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結束後，始可離開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 資格。	